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聯合發出有關收購一項位於英國倫敦之物業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該物業之估值報告之通函（「通函」），將於刊發該公佈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預備及落實通函中之內容，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